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假座中國杭州市上城區慶春東路36號6樓主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1.001港元的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a) 朱立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鍾若琴女士為執行董事。

   (c) 戚加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丁建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由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9. 「**動議**：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通函的附錄III，並決定批准採納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聯席公司秘書作出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需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立東

中國，香港，2023年4月21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4日(星期日)下午3時30分)，郵寄至或親身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6)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即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2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立東先生及鍾若琴女士；非執行董事莫建華先生、戚加奇先生及蔡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建剛先生、李坤軍先生及蔡海靜女士。